

证券代码:689001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郭武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副总经理李娜女士、财务总监李杰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玉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玉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玉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台, 2020年8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Rows include 发动机, 变速器, 合计, and sub-categories like 乘用车, 商用车.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3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7,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截至2020年9月2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406,8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博迈科控股, 合计.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博迈科控股, 合计.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刘晓东, 合计.

2.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晓东: 4,410,000股, 2.03%, 0.65%, 否, 否, 2020年9月3日, 广证资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刘晓东: 5,980,000股, 2.71%, 1.13%, 否, 否, 2020年9月3日, 广证资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刘晓东, 合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刘晓东, 合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5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32%。

3. 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8日;

4.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已在国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3.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31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5,587股变更为369,127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至2020年8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面临的除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定位于以高端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数控机床制造商,以及国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的民营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迭代风险

智能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制造业装备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全球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先进技术、高端产品,基本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装备制造强国所掌握,把技术大旗牢牢握在美国、欧洲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未来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出现重大失误,未能及时推出具有有效的新技术研发成果,导致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或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封锁技术更新换代新技术装备情形,阻碍公司技术创新,导致产品开发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降、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销商商流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推广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主品牌的“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不同产品规格、数量较多,客户的产品分散性高,经销商普遍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对经销商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不稳定或不和谐,特别是收入贡献度较高的经销商流失,而新的经销商商流开发不足,可能导致经销商商流不稳定,销售收入下降,乃至造成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专利侵权诉讼,被侵权的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研发投入大、成本高,中高端国内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对手不断进入,智能装备制造软件技术被竞争对手相关产品,通过模仿或自主研发等方式,对竞争对手进行侵权,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或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封锁技术更新换代新技术装备情形,阻碍公司技术创新,导致产品开发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降、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疫情爆发期间全国物流、交通等受到管控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产生了不利影响。今年年初长时间封路,以及部分数控机床客户及经销商订单延迟,导致客户订单无法及时交付,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或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封锁技术更新换代新技术装备情形,阻碍公司技术创新,导致产品开发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降、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为:

1. 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26%,主要原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2. 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净额同比增长17.02%,主要系本期上半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净额同比增长所致。

3. 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97.07%,主要系本期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 2020年上半年度总资产同比增长74.97%,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5. 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4.21%,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规,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 14:30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9:30—11:30,13:00—15:00。

- 5. 会议召开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08月31日。

- 7. 出席会议人员:
(1) 截至2020年0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发布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于第2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予以选举。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投票指示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投票指示